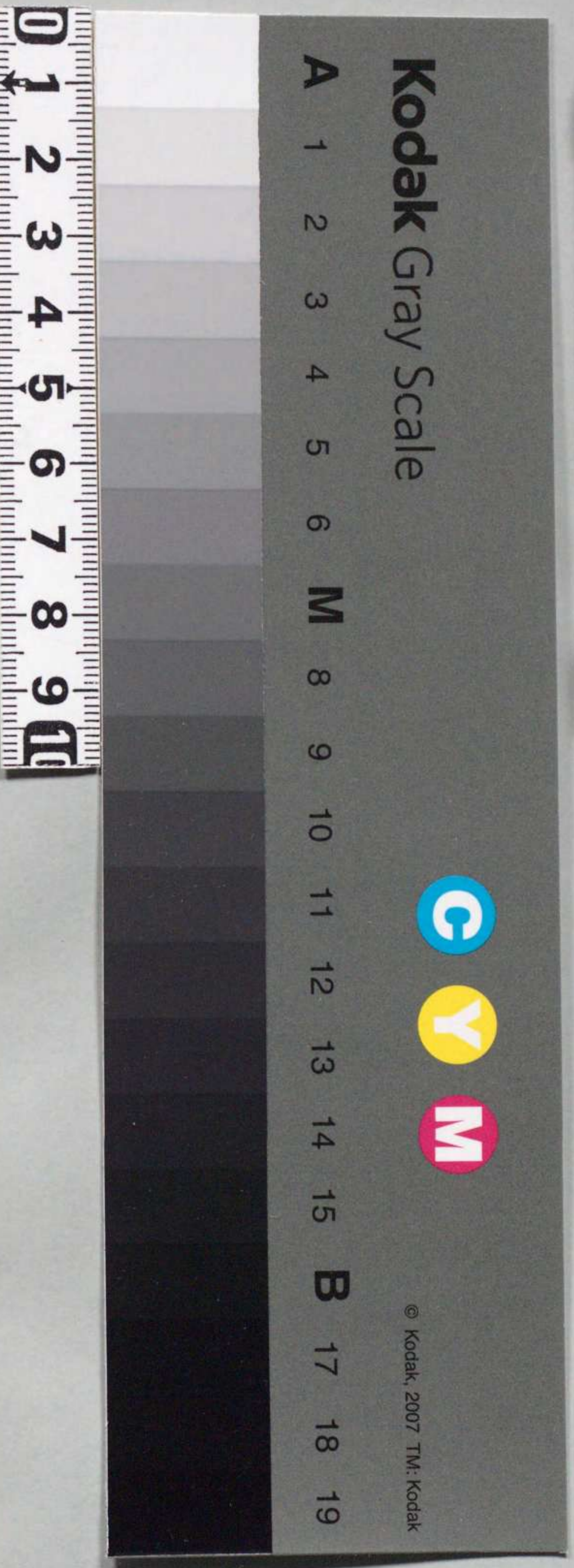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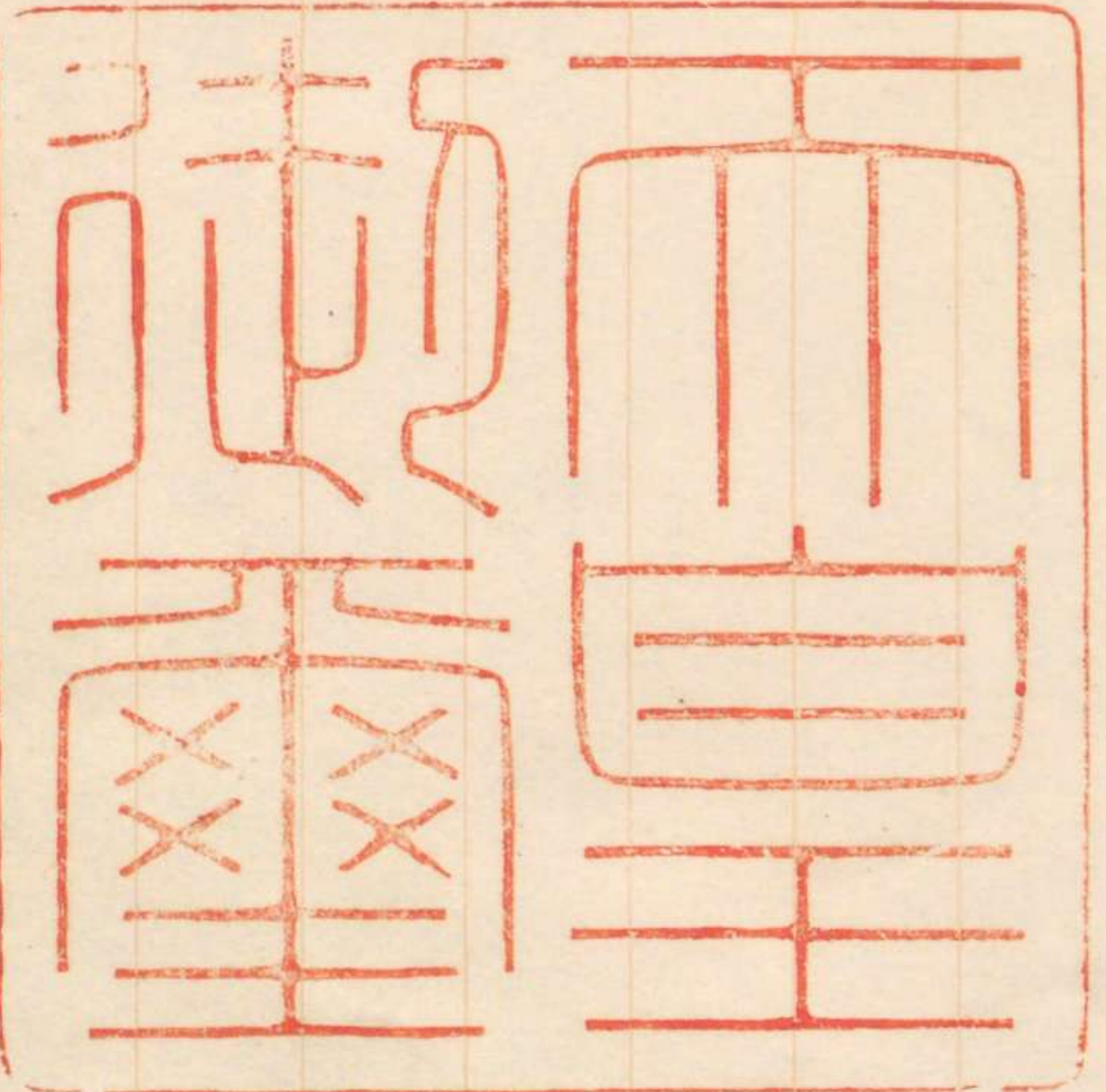
物今印二万九千六百号

協  
白



朕中央衛生會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  
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

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 
内務大臣侯爵西鄉從道

勅令第二百九十六號

中央衛生會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五條 中央衛生會ハ會長一人委員二

十八人以内ヲ以テ之ヲ組織ス

會長ハ勅任トス

委員ハ宮内省侍醫局長内務省參與官  
内務省地方局長内務省警保局長内務  
省土木局長内務省衛生局長内務省高  
等官三名傳染病研究所長陸軍省醫務  
局長陸軍獸醫監一名海軍省醫務局長

東京帝國大學醫科大學長農商務省農  
務局長農商務省高等官一名及醫師藥  
學者衛生工學者若干人ヲ以テ之ニ充  
ツ

第七條 委員中内務省高等官陸軍獸醫  
監農商務省高等官醫師藥學者衛生工  
學者及臨時委員ハ内務大臣ノ奏請ニ  
依リ内閣ニ於テ之ヲ命ス  
醫師藥學者衛生工學者ヨリ出テタル  
委員ノ任期ハ四箇年トス但シ滿期後

再任セ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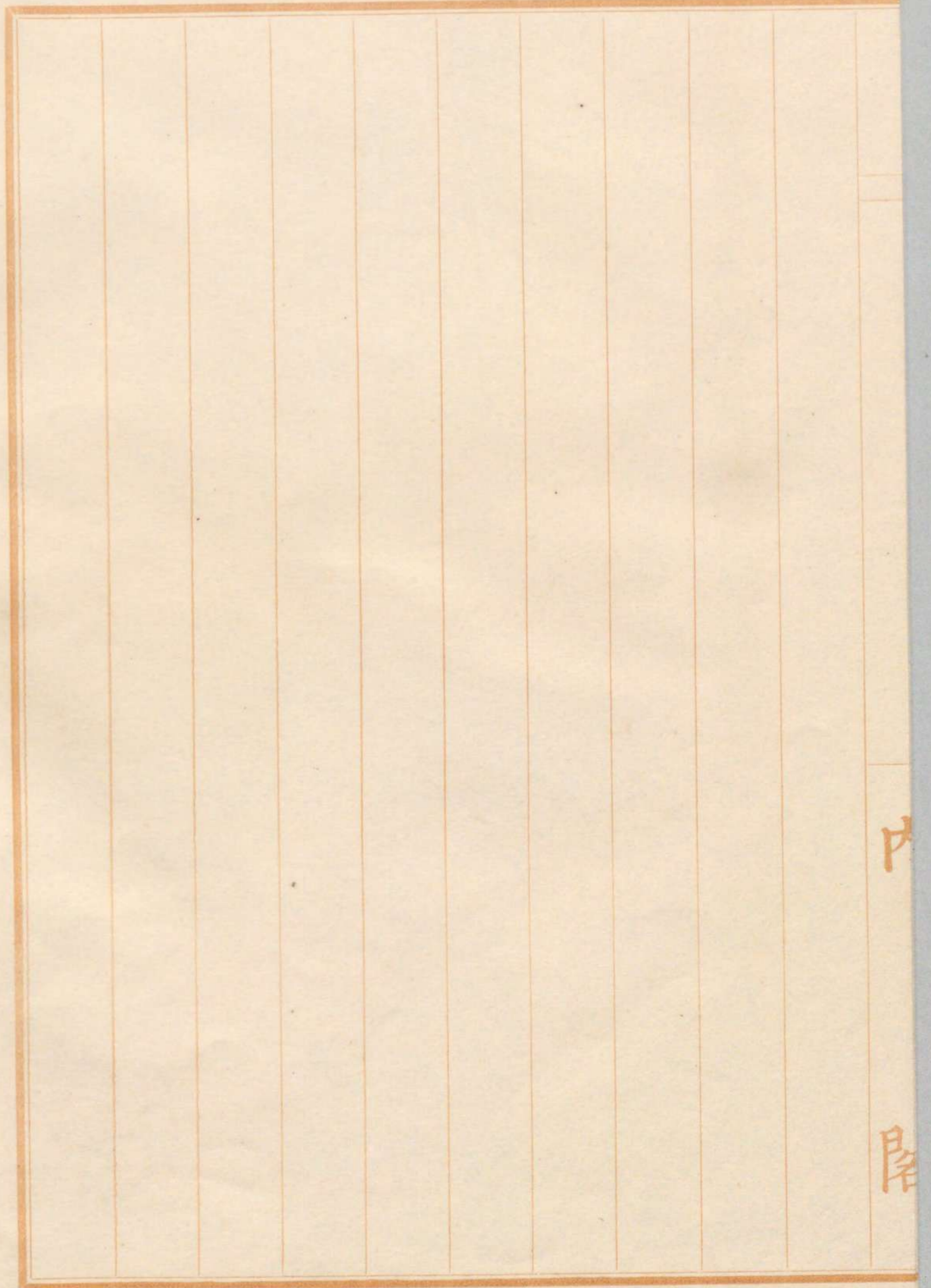
得

東京帝國大學醫科大學長農商務省農  
務局長農商務省高等官一名及醫師藥  
學者衛生工學者若干人ヲ以テ之ニ充  
ツ

第七條 委員中内務省高等官陸軍獸醫  
監農商務省高等官醫師藥學者衛生工  
學者及臨時委員 内務大臣、奏請ニ  
依リ内閣ニ於テヲ命ス  
醫師藥學者  
委員、任期トス但シ満期後



再任セラルルコトヲ得



内

降